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10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307,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基电”）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二）公司确定 2026 年 2 月 13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日，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90,000 股，授予价格为 9.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三）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 1,354,000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90,000 股调整为 16,236,000 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76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四）公司确定 2026 年 8 月 14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1,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89）。

（五）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 64,000 股，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1,000 股调

整为 1,307,000 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 15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9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14
授予数量	1,307,000股
授予人数	15人
授予价格	9.74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包括公司董事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在内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

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预留授予数 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郑新和	董事	10.00	2.28%	0.01%
苏小平	董事	10.00	2.28%	0.01%
小计		20.00	4.56%	0.02%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 员工（13人）		110.70	25.22%	0.12%
剩余预留		308.30	70.23%	0.33%
总计		439.00	100.00%	0.4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 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50%

	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4号）审验，截至2026年8月28日止，先导基电已收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15名员工认缴款人民币12,730,18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元整）。上述认缴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先导基电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865,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6,865,920.00元，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8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8,172,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7,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6,865,920股增加至948,172,920股，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3.85%被动稀释为23.8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6,000	1,307,000	17,54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29,920	0	930,629,920
总计	946,865,920	1,307,000	948,172,92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2%。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5	225,868,500	23.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20 元/股-9.74 元/股=24.46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计需摊销的总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	---------	-------	-------	-------

数量（股）	费用（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307,000	3,196.92	999.04	1,731.67	466.22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